

沉浸式帮教 引青春归航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马龙)“希望你能感受法律威严,知道犯罪后果,心存敬畏,珍惜机会……”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未检工作室,检察干警语重心长地告诫少年小华(化名)。3月16日,杏花岭区检察院消息,为教育、感化、挽救涉罪未成年人,引导其回归正途,该院举办了一次未成年人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,让被不起诉的小华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,预防重新犯罪。

现年17岁的小华是吕梁市石楼县人。2023年6月,他与家人发生矛盾

后,离家出走到太原。当年6月25日凌晨时分,居无定所、没有生活来源的小华与未满16周岁的少年小虎(化名),在一名成年人的带领下,来到晋源区某小区,采取拉车门的方式实施盗窃。

两天后,小华等3人再次窜至杏花岭区一小区,采取同样手段行窃。两次行窃,他们共偷得一枚价值6000余元的金戒指和1000余元现金等财物。

案发后,小华如实供述犯罪行为,赔偿受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,被取保候审。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杏花岭

区检察院结合小华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态度和社会危险性,对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,设置了为期半年的考验期,并联合社工组织对其开展帮教。

考验期内,小华表现良好,杏花岭区检察院决定对其作不起诉处理。为了让小华接受沉浸式法治教育,预防重新犯罪,该院决定在山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内举行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。

宣布仪式前,小华在管教所民警的带领下,参观了未管所的外部环境,了解了未成年犯在监区内的生活,并观看了警示教育片。

随后,承办检察官当面向小华及其父母宣布了不起诉决定。同时,检察干警对小华进行训诫,要求他真诚悔改,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;要对法律心存敬畏,遵纪守法,否则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、失去自由;今后要加强学习,明辨是非,脚踏实地。

严肃的宣布仪式让小华的思想受到了极大的震撼,他深刻认识到了犯罪的严重后果,感谢检察机关对自己的教育、挽救。对于将来,他说要尽快学到一技之长,为父母分担家庭的重任。

司机犯迷糊 高速路逆行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重型货车司机犯迷糊,深夜在高速公路逆行,吓坏一众正常行驶的司机,还险些引发事故,幸亏高速交警及时赶到,才排除险情。3月16日,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2月23日0时10分,五支队四大队接到报警称,一辆重型厢式货车在二广高速太原方向

逆行,过往车辆纷纷避让,十分危险。接到报警,指挥中心立即指令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前往处置。

民警很快找到已停在应急车道的货车。经询问,张某从顿村收费站驶上高速公路,准备前往太原。由于不熟悉路线,也没看清路牌,迷迷糊糊搞错方向,竟从匝道口开始逆行,结果发现所有的车辆都迎面而来。

张某吓得不轻,这才将车停在应急车道,不知所措时,交警赶到,将其引导到安全地带。最终,交警对张某作出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大家,上高速公路前,一定要提前规划行驶线路,行驶中要注意观察路牌,如果发现走错路,千万不能倒车、逆行,否则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。

一辆依维柯 挤进十三人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核载7人的依维柯,却挤进13名身强力壮的保安人员。3月15日,这辆严重超员的面包车,被交警迎泽二大队民警查获,司机也受到相应处罚。

3月15日9时许,在迎泽大街解放路口执勤的迎泽二大队

二中队民警,透过车窗看到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依维柯车内人头攒动,有明显的超员嫌疑,于是将车辆截停。

经清点,这辆准载7人的依维柯,连司机在一共有13人,超员近1倍。司机李某称,他们都是一个单位的保安,嫌分乘车

辆麻烦,便挤上了一辆车。

最终,李某受到罚款200元、记6分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大家,超员会影响车辆的安全性能,遇到突发状况时,很容易对乘客造成伤害,请大家自觉抵制乘坐超员车辆。

随意变车道 撞坏小轿车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货车司机随意变更车道,结果撞上正常行驶的轿车,幸亏双方都系了安全带,才未造成人员伤亡。3月16日,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这起发生在我市西北环高速的典型事故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3月7日晚7时许,高速交警一支队四大队接到报警称,西

北环高速公路柴村收费站附近发生一起两车相撞的事故。

民警赶到现场,看到一辆轿车前保险杠被撞掉,机盖翻起,面目全非。通过询问双方当事人,并调取行车记录仪,民警还原了事发经过。

原来,货车驾驶人邢某准备前往古交送货,途经事发路段变

道时,未观察后方车辆情况,导致事故发生。最终,交警认定,邢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高速公路车速快,变更车道需十分谨慎。需要变道时,应观察后方车辆情况,提前开启转向灯警示后方来车,并给正常行驶的车辆留够必要的安全距离。

周末查酒驾 三司机受罚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为遏制酒驾,3月15日深夜至16日凌晨,交警迎泽二大队民警设卡夜查酒驾,结果在同一路口,1个小时内连续查获3名酒驾司机,其中两人系摩托车骑手。

3月15日深夜,迎泽二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南内环街南二巷口设下检查卡。次日0时55分,

民警截停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黑色摩托车,检测发现骑手沈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酒精46毫克,属于饮酒后驾驶。

20分钟后,民警又截停了齐某驾驶的白色踏板摩托车,而齐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35毫克酒精。

1时55分,民警截停了驾驶

奥迪轿车的葛某,经检测,葛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32毫克酒精,同样属于饮酒后驾驶。

最终,沈某等3人分别受到罚款1000元、记12分、暂扣驾照6个月的处罚。

交警提醒大家,一定要遵守喝酒不开车的底线,切莫心怀侥幸。

车辆亏电抛锚 巡逻民警救援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车辆行驶途中,电瓶亏电抛锚。近日,娄烦县公安局杜交曲派出所巡逻民警偶遇抛锚车,牵线搭电助力车辆启动,为车主消除了行车困扰。

当天,杜交曲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巡逻至盐市崖村时,注意到一辆汽车开着双闪停在路边,车旁一男子一边拨打手机,一边焦急地四处张望。因道路上大车较多,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,民警立即停车上前询问,得知车主刚才驾车经过此处时,由于车

辆抛锚无法继续行驶,被迫停在路边。

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后,民警上前帮忙检查车辆,发现是因电瓶亏电造成无法启动。随即,民警将警车开至故障车辆前,从警车中取出电瓶连接线,通过简单的搭电方式点火启动车辆,为驾驶人消除了行车困扰。民警再一次认真查看确认车辆无安全隐患后,提醒车主驾车出行前一定要仔细检查车况,并告知行车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。车主对民警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工作热情和办事效率表示感谢。

心烦想要轻生 众人合力救下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)古交一男子因家庭琐事导致情绪失控,酒后意欲跳桥轻生。近日,古交市公安局消息,西曲派出所民警和消防救援人员巧妙配合,将男子安全救下。随后,民警将男子带上警车劝解。

经了解,男子因家庭琐事导致情绪失控,独自饮酒后一时想不开产生了跳桥轻生的念头。民警耐心劝导,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帮助男子解开心结,使他放弃了轻生念头。

时间就是生命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发现男子已站在大桥护栏外侧,双臂扶着大桥护栏,双脚踩在桥边上,摇摇欲坠,随时有坠河的危险。

情况紧急,民警一边安抚男子的情绪,一边悄悄与消防人员商量

救援方法。在男子注意力有所松懈时,消防人员快速从民警身后绕过,从大桥护栏下方一把抱住男子大腿。民警见状箭步冲上去,紧紧拽住男子,与消防人员合力将其从护栏上救下。随后,民警将男子带上警车劝解。

男子情绪稳定后,民警驾车把他安全送到家中,并再三叮嘱家人多与其沟通交流,以积极的心态和理性的方式解决问题。